

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泉政办规〔2024〕3号

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支持 推动会展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，
市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泉州市支持推动会展经济发展若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泉州市支持推动会展经济发展若干措施

为提高我市会展业品牌化、专业化、国际化水平，增强会展业服务全市经济发展功能，推动会展业高质量发展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如下措施：

一、大力引育会展企业。鼓励会展企业加强与国内外知名办展机构交流合作，支持大型骨干企业通过收购、兼并、控股、参股等形式，组建跨地区、跨行业的大型会展集团。对当年新增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、规模以上的会展服务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二、支持举办产业型专业展会。对事先报备市商务局，展期不少于 3 天，举办五届（含）以内的重点产业型专业展会项目，展览面积达到 5000 平方米且标准展位达 200 个的，给予 15 万元奖励；展览面积达到 10000 平方米且标准展位达 400 个的，给予 30 万元奖励，每增加 100 个展位叠加 5 万元奖励。支持培育新展会，对首届展会按照 150% 的奖励金额予以支持。支持现有品牌展会做大做强，对举办六届（含）以上的展会，按照 50% 的奖励金额予以支持。单个展会每届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三、鼓励企业自办订货会。对事先报备市商务局，在我市举办的大型订货会、产品发布会等商贸营销活动，且入住参照星级饭店标准建设的酒店，外地客商 200 人以上的，每场次按以下标准奖励：200（含）~ 500 人的给予 5 万元奖励；501（含）~ 1000

人的给予 8 万元奖励；1001（含）~1500 人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；1501（含）人以上的给予 15 万元奖励。单家承办企业每年获得奖励最高不超过 2 次。

四、支持企业开拓市场。对经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部门推荐并报备市商务局，组织 30 家（含）以上企业抱团赴国内（泉州域外）知名展会开拓市场的，按参展企业数量对组织单位给予每家 5000 元的奖励。每次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，单个组织单位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2 次。支持鼓励相关机构组织企业抱团赴境外开展小型商务对接会、推介会，对事先报备市商务局，组织 10 家（含）以上境外采购商参加的，给予组织单位 15 万元奖励，每增加 5 家境外采购商叠加 3 万元奖励。每次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，单个组织单位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2 次。

五、鼓励会展项目国际认证。对事先报备市商务局的，加入全球展览业协会（UFI）、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（ICCA）、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（IAEE）等权威国际会议或展览行业组织的会展机构，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在我市举办的、取得全球展览业协会（UFI）认证的会展项目，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在我市举办的、取得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（ICCA）认可的国际性会议，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六、支持“国潮泉州”品牌展示。对事先报备市商务局，展期不少于 3 天的重点消费类展会（汽车展除外），展览面积达到 5000 平方米且标准展位达 200 个的，给予 15 万元奖励，每增加

100 个展位叠加 5 万元奖励。单个展会每届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七、支持开展工业旅游推介。鼓励各县（市、区）利用五一、中秋节、国庆节等“黄金消费季”，开展工业旅游促消费活动，对事先报备市工信局的，单场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。

八、鼓励举办产业型行业性专业会议。对事先报备市商务局，在我市举办的住宿 2 夜以上的产业型专业会议，且入住参照星级饭店标准建设的酒店，外地人员达 100 人以上的，每场次按以下标准奖励：住宿人数 100（含）~200 人的给予 5 万元奖励；201（含）~300 人的给予 8 万元奖励；301（含）~500 人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；501 人（含）以上每增加 500 人再增加 10 万元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支持会展行业协会与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（ICCA）、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（IAEE）、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及行业媒体等重点机构开展资源对接和合作，在泉举办全国会展行业大会或展会，按其实际支出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补助。

九、提升和改造现有场馆及配套设施。支持各县（市、区）对展览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现有会展场馆进行数字化、智能化、空间提升改造和绿色生态提升。鼓励各县（市、区）加快建设会展中心酒店、餐饮、交通等配套设施。

十、支持打造会展公共服务平台。加快打造市本级会展公共服务平台，为主办方、展商、观众、服务商等上下游参与方提供一站式公共服务解决方案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分年度采购平台服务。

十一、支持会展行业人才建设。对事先报备市商务局，由相关行业商协会、专业培训机构组织在我市举办的会展行业业务技能培训、服务能力提升等人才培养项目，每场次按以下标准奖励：50（含）~100 人的给予 3 万元奖励，101（含）~150 人的给予 5 万元奖励；151（含）~200 人的给予 8 万元奖励；201 人（含）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，单个组织单位每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 4 次。其中，由会展行业协会联合国家级会展行业协会、国内会展专业高校、国内知名会展培训机构等在我市举办的注册会展经理（CEM）、注册国际会议经理（CIEP）等高端会展人才培养课程，同等条件下翻倍给予奖励。对取得注册会展经理（CEM）、注册国际会议经理（CIEP）证书的会展高端人才，给予每人每证 1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十二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。鼓励会展行业协会组建专家委员会对泉州市会展项目进行评估、宣传推广、业务培训和安全生产进行专业指导。受市商务局委托赴会展活动指导、考评的专家，按 500 元/人/场进行补助，每场活动不超过 5 人。

十三、附则

（一）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，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、工信局负责解释。单家主体每年市级财政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应结合本地实际，出台会展经济支持政策，市、县两级政策允许叠加申请。

（二）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至本措施实施前符合本措施规定

条件的，按照本措施执行。之前我市已发布的有关会展政策与本措施不一致的，以本措施为准。措施实施过程中如遇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，按最新规定和政策执行。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委各部门，省部属驻泉各单位，泉州军分区，
各人民团体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
市人民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泉州市委会，市工商联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18日印发

